东民发〔2025〕7号 签发人：孙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局各相关科室、二级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5年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5年3月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5年服务类社会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升困难群众服务质量，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鄂尔多斯市2024—2025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和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以统筹救助资源、精准对接需求、增加服务供给、提升兜底质量为重点，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把增进困难群众福祉作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落实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等现有政策基础上，为有需要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提供尚未被物质救助覆盖的、针对性的服务类社会救助。科学合理制定服务清单和有效措施，构建“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共同参与的服务网络。形成救助政策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有序调度、供需两端精准匹配、服务流程标准规范、服务成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新格局，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高效、温暖、智慧的社会救助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和标准

坚持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有效合理使用社会救助资金，本次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确定为：东胜区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和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本次服务类社会救助标准为：为每人提供500-1000元的服务。

（二）科学评估服务需求，建立需求台账制定服务计划

根据《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负责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服务对象致困原因、经济状况、健康状况、教育状况、居住状况、就业状况、监护状况、社会融入及服务诉求等因素进行评估；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结合入户调查、走访探视、动态管理等工作，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摸底排查，逐户建立《困难群众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台账》，并建立困难群众需求库和辖区资源库。在建立需求台账的基础上，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专业的社会组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全面观察和了解评估救助家庭状况、实际需求和服务内容，制定每人（户）具体详实的服务计划，并经本人签字确认，为下一步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社会救助室、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三）细化救助项目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和供给主体

区民政局参照“鄂尔多斯市服务类社会救助参考清单＂，进一步细化我区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具体项目和基本内容，明确服务类别、对象范围、服务标准、供给主体等。项目清单如下：

东胜区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供给主体** | **备注** |
| 1 | 照护服务 | 探视探访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探访、日常陪伴等服务，并在探访过程中开展需求调研、建档立卡、信息完善等工作。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上门探访，了解生活情况，开展沟通纾解； 2、做好服务需求记录。 | 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 | 项目期内探访服务次数不低于两次 |
| 2 | 看护照料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日常（连续性）照料服务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2、满足服务对象生活起居需求，包括个人卫生清洁、室内清理、一日三餐、更换衣物等服务； 3、监护好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为未成年的，要完成学业辅导。 | 政府购买服务 |  |
| 3 | 临时托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短时间（非连续性）照料服务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托管场所； 2、满足服务对象生活起居需求，包括个人卫生清洁、一日三餐、更换衣物等服务； 3、监护好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为未成年的，要完成学业辅导。 | 政府购买服务 |  |
| 4 | 康复保健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保健服务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推拿、按摩、艾灸、拔罐、泡脚等理疗服务； 2、需开展专业化护理，并签订服务协议； 3、康复时间60分钟以内，超过60分钟按2次计算。 | 政府购买服务 |  |
| 5 | 康复训练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 根据服务对象的疾病类型、功能障碍、年龄等情况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提供功能性、心理康复、社交技能、慢性病等类型的训练。每次康复训练不低于60分钟。 | 政府购买服务 |  |
| 6 | 健康监测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包含常见病、罕见病、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档案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 2、定期进行探访并及时更新完善健康档案。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转介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  |
| 7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监测。包括量血压、测血糖等服务，提供饮食与健康指导等服务 | 1、对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测量血压、血糖等服务； 2、根据测量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合理的饮食与健康指导。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转介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  |
| 8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防疫知识宣传、防疫物资救助等服务 |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宣传防疫知识、救助防疫物资等服务。 | 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 |  |
| 9 | 就医陪护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医服务，具体包括陪同就医、住院陪护和辅具指导 | 1、陪同服务对象前往就医，为其提供挂号、排队、取药等全程服务； 2、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住院陪护服务； 3、住院陪护或陪同就医要按照医嘱配合完成陪护等服务； 4、为有功能障碍的服务对象提供训练器具佩戴、使用、保养、训练服务。 5、助医服务仅限东胜范围内。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0 | 生活服务 | 膳食供应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 1、上门助餐每次不得做多于5人的饭； 2、餐后厨房厨具整理归位，清洁操作台面，清洁水槽、水龙头； 3、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煳； 4、涉及老年服务对象送餐的，优先选择助老餐点食品。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1 | 协助进食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服务。 | 1、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注重营养、合理配餐，保证食品安全。 2、涉及老年人服务对象，优先选择养老助餐点。 3、助餐期间根据进食速度或食品特征，防止出现被食物噎、卡、呛、堵等问题。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2 | 助行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行服务 | 1、提供陪同外出或辅助外出服务； 2、辅助外出需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爬楼机等设备； 3、外出区域一般在服务对象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外出时应注意途中安全； 4、外出时间60分钟以内，超过60分钟按2次计算。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3 | 清洁助浴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理发服务 | 上门理发洗发时应做好室内清理工作，理发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4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助浴服务 | 1、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中应有一名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 2、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工作； 3、助浴是应尊重服务对象性别特征等个人情况； 4、上门助浴应配备健康评估监测包（如血压仪、血糖仪等）、移动设备（如助浴车、助浴机、助浴床、助浴椅/凳）、助浴包等居家助浴辅助器具 5、为服务对象进行局部或全身清洁包括协助刷牙、洗脸、洗脚、修剪指甲、衣物更换等。 6、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5 |
| 16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不具备开展居家助浴服务条件的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服务 | 1.为服务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所必须得往返接送服务； 2.提供外出助浴服务时至少2人协作； 3.提供外出助浴服务前需征得本人或家属同意，并签字确认； 4.外出助浴地点应满足通风、防寒、保暖与必要的安全条件； 5.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7 | 保洁代洗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衣物、床单、被罩换洗服务 | 1、上门清洗衣物、床单、被罩等； 2、清洗完成后整理清洁现场； 3、单次服务不超过10件。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8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窗帘拆洗服务 | 1、清洗窗帘包括摘取窗帘、清洗窗帘、挂上窗帘； 2、高档窗帘不在服务范围。 | 政府购买服务 |  |
| 19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油烟机清洗服务 | 1、清洗油烟机里外、扇叶、过滤网，油烟机外表无油渍； 2、自带清洁工具。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0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玻璃清洁服务 | 1、玻璃、窗框光洁亮丽、无污渍、水痕、手印等； 2窗台擦洗干净，洒落地板水渍清理干净；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1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全屋综合清洁服务 | 1、包括扫拖地面、擦拭家具、更换床品、物品整理等； 2、厨房包括墙面、橱柜、房顶、隔断和门的油污清洁； 3、卫生间包括墙面、房顶、地面和洁具的清洁；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2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卫生间清洁服务 | 1、包括坐便器、蹲坑、面盆等洁具和地面、门内外清洁； 2、洁具、台面、五金件无污渍、水垢；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3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厨房清洁服务 | 1、厨房墙面、角落、操作台、燃气灶、橱柜内外、油烟机、厨房地面等进行全面深度清洁； 2、服务完成后厨房无污垢、油污；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4 | 代买代办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代买服务 | 1、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2、当面清点钱物、妥善保管好单据等。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5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代办服务 | 1、按照服务对象要求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收寄邮件等日常事务； 2、代办服务时应当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妥善保管好单据等。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6 | 助急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急服务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服务。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7 | 安全排查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对服务对象家庭水电气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排查水电气煤、日常陈设及使用安全隐患。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8 | 关爱服务 | 心理疏导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慰藉等服务，缓解心理压力，建立自信乐观心态，积极面对生活 | 1、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 2、需持有心理咨询专业证书的人员从事。 | 政府购买服务 |  |
| 29 | 关爱未成年人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开展各类活动，丰富他们的生活并提高自理能力 | 为服务对象开展手工制作、读书活动、旧物改造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生活并提高自理能力。 | 政府购买服务和区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社会组织 |  |
| 30 | 资源链接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对接生活、就医、教育、就业、司法援助、慈善帮扶等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 | 各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帮扶救助。 | 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委会 |  |
| 31 | 能力提升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服务对象提供电子产品使用指导和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内容，增强防诈意识 |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指导服务； 2、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 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慈善组织、社会组织 |  |
| 32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为重病患者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 为重病患者、轻残人员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 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慈善组织、社会组织 |  |
| 33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引导等服务提高困难群众就业几率，缓解生活压力 |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或团体形式的职能培训服务； 2、开展技能指导，通过职业咨询、职业评估、职业指导、职业训练和有选择地安置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实现生活自理。 | 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专业社工组织 |  |
| 34 | 社会融入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社会活动，促进困难群众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 通过组织开展讲座、观影分享会、轮椅游园等社会活动，促进困难群众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 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专业社工组织 |  |
| 35 | 节日慰问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节日慰问 | 1、提供节日祝福服务； 2、节日前携带节日礼品，进行探访慰问。 | 政府购买服务 |  |
| 36 | 生日陪伴慰问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生日慰问 | 1、提供生日祝福服务； 2、生日当天为服务对象营造生日氛围，送上生日蛋糕、礼品、慰问庆生。 | 政府购买服务 |  |
| 37 | 其他 | 个案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根据救助对象需求，专业系统化满足需求，改善认知、提升技能、促进社会融入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专业系统化个案服务。 | 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专业社工组织 | 不低于5节一个 |
| 38 | 小组服务 |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邀请救助对象及其家属参与成长小组、治疗小组、支持小组，调节家庭关系、丰富社会生活、提升朋辈支持、缓解身心压力、提高幸福感 | 组织有相同需求的服务对象成立小组，开展相关活动。 | 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和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区专业社工组织 | 不低于5节/小组 |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社会事务室、养老儿童福利室、社会救助室、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四）精准实施服务项目

综合研判困难类型和救助对象服务需求，因人（户）施策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统筹运用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兼顾已有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基本养老服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充分发挥“五社联动、六站融合“服务机制作用，有效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权责明晰、衔接紧密、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发挥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专项救助部门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住房等相关救助帮扶措施；协调群团组织设立面向其工作对象的帮扶服务项目；发挥民政系统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职能优势。

区民政局坚持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救助的原则，统筹衔接养老、助残、托幼等关爱服务政策，整合优化慈善帮扶、志愿服务、对口结对、邻里互助等社会资源。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服务中心和区民政局各职能科室统筹协调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根据自身职责职能和资金筹集情况，积极开展相应的关爱服务工作，并及时将开展的关爱服务类救助情况报送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室和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室和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各职部门开展的服务类救助情况，确定救助对象人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未得到救助的对象开展服务，更有效实施服务类社会救助。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社会事务室、养老儿童福利室、社会救助室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五）加强服务流程监督

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监督管理，通过第三方机构，建立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等全过程监督评价机制。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法，深入核查救助政策落实、资金发放、服务质量等情况。强化信访监督，通过开门接访、电话接访、网上接访、现场接访等方式，拓宽群众信访渠道，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受理核查机制。围绕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评估，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和区划地名综合室、社会事务室、养老儿童福利室、社会救助室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四、进度安排

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8月—2025年8月，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底前）

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5年度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确定服务项目。

（二）摸排评估阶段(2025年3月底前）。对照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要求，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困难群众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入户调查、走访探视、电话访询、服务对象自主申请、信息化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困难群众需求台账。根据困难群众需求细化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开展综合评估，建立低收入人口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

（三）实施推广阶段(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全面推行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办事处统筹运用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作为服务供给主体，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需求台账，细化救助服务清单，搭建社会资源供给、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化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严格按照确定的服务项目、内容、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救助服务，采取“一户一档＂的方式，建立困难群众服务档案和服务台账。按季度调度服务类社会救助开展情况，积极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反馈问题难点，上报市民政局，并及时编报工作信息。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2月）

按照本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收集整理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并形成初步自评报告，总结出典型经验，解决试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可推广、可持续、可复制、具有示范性的服务项目和经验做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举措。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加强资金和人员保障，确保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试点方案的总体思路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任务落实，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服务合力。区民政局各职能科室牵头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搭建服务类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协调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优化服务类社会救助资源布局。要积极发挥镇（街道）“五社六站“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要加强与教育、医疗、人社、卫健、住建等专项救助部门，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之间的政策衔接互联，建立救助及时、衔接有效的输送转介通道，帮助困难群众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开展申请受理、需求摸排、资源链接、项目落地等组织实施工作和探访关爱、主动发现、协助代办、服务回访等具体工作。

（三）合理安排资金，做好经费保障。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开展的，所需资金区财政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的通知》（鄂财预发(2024J81号）文件要求，按照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进行安排预算。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也可动员社会力量予以支持。强化资金管理，不得挤占现有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当好政策宣传员、服务讲解员，积极联系各级、各类新闻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服务类救助工作进展、案例分析、典型事迹和经验总结等内容，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